资格审查时提交的材料

1、提交的材料：

《2018年峄城区直学校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报名登记表》、《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》、笔试《准考证》、二代身份证和一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(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)。

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、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书须在2018年8月23日前取得。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为准，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须经教育部认定具备同等学历、学位。

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，须同时提交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。

与报考岗位一致的相应教师资格证书。

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报考，须经本人工作单位和区（市）教育局同意，并出具同意报考信函；其他在职人员应聘的，须出具有用人管理权限的部门（单位）同意应聘的证明；定向、委培毕业生报考，须征得定向、委培单位同意，并出具同意报考信函；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须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。报考需要的各种证明需网上报名时在备注栏注明，不按上述要求办理或提交虚假信息材料的，查实后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。

2、上述材料（除照片）均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，并在资格审查时按照《资格审查证件材料及排序表》的序号进行排序提交。

附件：

**资格审查证件材料及排序表**

姓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列序号 | 证书、材料内容 | 证书、材料要求 |
| 1 | 《2018年峄城区直学校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报名登记表》 | 原件、复印件 |
| 2 | 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 | 原件（本人签名） |
| 3 | 笔试《准考证》 | 原件、复印件 |
| 4 | 二代身份证 | 原件、复印件（复印正反面） |
| 5 | 学历证书 | 原件、复印件 |
| 6 | 学位证书 | 原件、复印件 |
| 7 | 报到证（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） | 原件、复印件 |
| 8 | 学信网电子证书注册备案表 | 原件、复印件 |
| 9 | 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| 原件、复印件 |
| 10 | 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、机构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（已签约的2018届毕业生、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得提供） | 原件 |
| 11 | 《简章》和招聘岗位要求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| 原件、复印件 |
| 12 | 一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 | 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； 反面注明报考岗位、姓名 |

**注：1、请根据上述要求准备个人材料并排序，形成个人材料目录。**

**2、请打印个人材料目录，将个人材料按目录序号顺序排列上交审核。**

**3、序号根据个人材料情况排列。**